

编号: _____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 陕西昌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4 月 26 日

为了建立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明确劳务派遣中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昌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合法公正的原则，就乙方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所属单位提供劳务服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一、派遣期限和岗位

第一条 乙方须经工商部门合法注册，持有核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范围的法人营业执照和主管劳务派遣政府管理部门批复的劳务派遣许可证，并能够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劳务费用发票。

第二条 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生效日期为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

2.1. 本项目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不变的情况下，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2.2 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人服务质量与成交人续签下一年合同（不超过两年），但成交价不予调整。

2.3. 一年合同期满但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提前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第三条 劳务派遣岗位

劳务派遣岗位限于甲方工作岗位中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社会通用的岗位（工种）：新招聘人员，基层临时劳务用工，以及甲方认为需

要纳入劳务派遣管理的用工等。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的劳务人员进行审核并做出最终使用决定。

第五条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政策依法制定本公司的规章制度, 对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六条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派遣人员从事所派遣岗位的工作, 明确被派遣人员的工作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综合素质, 绩效评估结果等情况合理调整其岗位。

第七条 甲方负责岗位人数申请, 各路段分配工作, 考勤和人员日常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其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情况, 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第九条 甲方需要使用派遣人员时, 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向乙方书面提供所需派遣人员的岗位种类、用工数量、用工期限及薪资标准等用工需求信息。甲方需要减少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时, 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安排相关事宜。

第十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所必需的培训, 如企业文化、企业规章制度、思想教育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以使其适应甲方的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包含但不限于工伤、职

业病等),由乙方向社保机构申请工伤认定、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等事项,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工伤保险及雇主责任险赔付之外,其它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依照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确定派遣人员薪酬标准,并逐步纳入甲方薪酬管理体系。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标准。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算劳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乙方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乙方派遣人员的招募甲方提出用工需求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推荐合格人员参加甲方的面试或经甲乙双方招聘,甲方面试通过后由乙方派遣至甲方,保证录用合格率不低于80%。

第十七条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经甲乙双方确定后,乙方为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派遣人员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乙方应当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及时与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建

立人事档案，并按甲方要求的上岗时间安排被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对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培训。责成其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接受甲方工作安排和违反规定的处罚，接受安全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体检。

第十九条 乙方在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在甲、乙双方商定的地方政府部门及时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在每月25日前足额发放被派遣人员上月的工资报酬，并及时代扣代缴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费用。

第二十一条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换人。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解决派遣人员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四、劳务派遣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中有关时限、费用(金额)条款的，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所涉及费用(金额)的20%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 本协议其他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若一方未按约定执行，即违约，违约方须向非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三) 如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因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随时退回该劳务派遣人员，退回日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甲方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协议期满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账务清结。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签订的派遣协议自行终止。

- (一) 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到期，一方不愿续签的。
- (二) 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终止派遣协议的。
- (三)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派遣协议无法执行的。

五、费用结算及结算方式

第二十六条 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外包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一) 外包服务费

结算公式：服务费用+增值税金；

1. 外包服务费已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合理利润及相关税费等因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投入的所有费用；

1. 1. 1 如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调整、调控等因素导致乙方各项成本变化，甲、乙双方应根据幅度同步调整外包服务费用，具

体调整比例、金额由乙方根据政策规定与甲方进行协商；

1. 1. 2 甲方如因经营需要乙方加班，乙方应积极配合维持甲方正常运营。因此产生的乙方员工加班费，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结算给乙方。

1.1.3 乙方派遣人员在七天试用期内离职，甲方须支付基本工资的百分之八十。

2. 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结算服务费，每季度初结算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后付款，否则付款时间顺延，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乙方派遣人员人数为 1800 人，服务费每年 862,500 元，若人员增加，按每人每年 480 元另计。

2.2 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发送上月对账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双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增值税发票后，当月 25 日前甲方支付以上费用（扣除乙方委托甲方直接支付费用）给乙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对账或对账时间较长，则甲方可延迟支付以上费用且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2.3 以上人工费用中的个人税后所得工资，乙方委托甲方直接进行支付，并委托甲方为派遣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2.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2.4.1 公司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4.2 开户银行： 工行渭南分行东风街支行

2.4.3 银行账号： 2605044829200078493

2.4.4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502730399877A

2.4.5 地址和电话：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东段

0913- 8139358

2.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2.5.1 公司名称： 陕西昌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5.2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2.5.3 银行账号: 806040001421010269

2.5.4 公司税号: 91610135MA6U8RCQ1C

六、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均视为违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甲方不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所有款项，逾期 30 天以上的，除按本协议支付费用外，还应按日支付万分之三的滞纳金。若需补缴拖欠的社会保险费用时，甲方承担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滞纳金的责任及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方可向甲方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协议一旦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终止；如遇必须变更，终止本协议条款时，任何一方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亦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4 月 26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4 月 26 日

